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要點

99.04.21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2 107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10.20 110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加強國際學術文化交流，協助學生出國選修課程，特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申請出國選修課程之國外大學，應為與本校訂有學術交流合作或經本校專案核准者為限。
- 三、申請人資格：本校在學學生，惟休學生、學士班延期畢業生均不得提出申請，在職生需檢附服務機關出國同意書。
- 四、學生申請至國外大學選修課程者，應檢同學生出國申請表、學生出國預備選修課程表，向各系(所)申請，經各系(所)主管初核並轉陳院長簽核後，由國際事務處簽會教務處或進修學院及學務處，陳報校長核定後，通知辦理出國選修手續。
- 五、學生至國外大學選修課程至多二次，合計以不超過一學年為限，惟雙聯學制學生，得專案簽准延長出國期限。
學生於出國選修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依規定繳交學雜費及平安保險費。
出國之學期數併列入修業年限計算；暑期課程不在此限，亦不列入修業年限計算；其餘出國修習課程期間辦理休學者，在國外所修學分皆不予採計。
- 六、研究生出國需繳交學雜費基數，學分費依兩校協議辦理，若無規定者，需於返國後依採認學分數繳納學分費；大學部學生學雜費依兩校協議辦理，若無規定者，需於出國前繳交學雜費。
- 七、學生於國外大學選修課程之學分採認或抵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所修習之學科及學分由各學系(所)及教務處或進修學院審核採認，以不超過各該系(所)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四分之一為原則。
出國修讀雙聯學位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數總數三分之二為限。
- 八、學生應於出國修讀學期結束後返國30日內，提出成績證明及相關文件辦理學分採計之申請，修習課程是否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及採認學分數多寡，由就讀學系(所)審核後，送教務處核定。應屆畢業生至遲須於次學期上課開始第1週結束前提出申請，並完成學分採計審核作業。
經同意採計之科目，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其成績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

績，亦不計入學業總平均。

九、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成績及格或通過者，回國後辦理採計之審核原則如下：

(一)各科學分之計算，授課滿 18 小時採計 1 學分為原則，實習或實驗滿 36 至 54 小時採計 1 學分，學分採計遇有小數部分，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入。

(二)外國學制學分轉換準則：

1. 美國 1 Credit 等同 1 學分。

2. 若出國修習之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體系 (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原則以 2 ECTS 等同 1 學分。

3. 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 (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 CATS)，原則以 4 CATS 等同 1 學分。

4. 本校學分與日本、韓國、大陸地區之學分，可等同換算。

(三)前款規定學分轉換準則為一般性通則，實際轉換標準以課程大綱所列實際授課時數為主。

(四)各學系(所)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考試，考試通過之科目，准予採計。

(五)最終之學分轉換由各學系(所)認定採計。

(六)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9 條，於大陸地區修習之課程，不得採計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